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811560101160032965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曹玉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0024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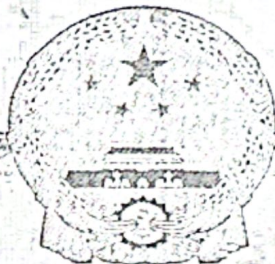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年 04 月 23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736103272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
信用信息。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玉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苏雅拉巷11号东方文苑商业4号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11111111111111111111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11111111111111111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验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镶黄旗第三水源地建设项目验收服务

发包人：镶黄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服务人：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
体成员：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
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甲方）：镶黄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服务人（乙方）：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镶黄旗第三水源地建设项目验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内容：镶黄旗第三水源地建设项目验收服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技术支持等配合服务。

2.1 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2.2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镶黄旗第三水源地建设项目验收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竣工资料等），为甲方提供以下验收服务：

（1）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设计服务内容中设计相关服务及总体协调管理工作；

（2）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设计服务内容中监理、



施工相关服务；

(3) 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若因甲方原因（如资料提供延迟、现场不具备验收条件等）或不可抗力导致验收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但甲方需书面确认延期事由及延期期限。

2. 乙方应在现场查验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终稿）》，终稿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验收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15.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3456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对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完成后并形成完整检测成果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3456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3) 乙方提交《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初稿）》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3456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4) 剩余服务总费用的【10%】，即人民币【115200】元（大写：【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作为尾款，待提交《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终稿）》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 上述费用由甲方按期统一支付到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涉及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按其实际发生额分别转付。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为6%），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期



限提供验收服务；

(2) 有权对乙方验收工作的过程进行监督，查阅乙方验收工作相关记录及资料；

(3) 若乙方提供的验收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标准及协议约定的要求履行验收义务，致使后续出现非因正常损耗而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对损失中施工方、设计方不能弥补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验收所需的完整、真实、有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复、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施工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明、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负责协调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配合乙方的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现场具备查验条件（如现场清理、设备通电调试、相关人员到场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若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初稿）》有异议，应在约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具体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该初稿。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若甲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开展，有权暂停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时，有权暂停验收工作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待甲方采取整改措施后再继续验收。

（4）乙方应当履行廉洁义务，不得在履约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收取设计方、施工方等利益相关人的财物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义务：

（1）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团队，明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职责，并将团队组成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验收过程客观、公正、规范，验收结论真实、准确；

（3）对验收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技术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协助甲方推动问题解决。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 本项目验收应严格遵循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如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3）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

（4）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验收要求。

2. 《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终稿）》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验收范围、验收过程（资料审核情况、现场查验情况）、验收结果（合格项、不合格项及整改建议）、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签字及乙方公章等，确保报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依据充分。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验收服务，由此造成的服务期限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若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终稿）》，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总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未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服务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如甲方因验收延误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3. 若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错误或验收结论不公正，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如项目返工、被相关部门处罚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服务总费用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遗漏，导致乙方验收工作出现偏差或验收结论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需承担乙方因重新验收产生的额外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如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人



员、签订内部保密协议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本条款，应向对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

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完成的服务情况结算。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若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黄旗镇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咨询服务人名称:
(盖章)



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宇波

住 所:

/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特市新城区苏雅拉巷
11号东方文苑商业4
号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010051

电 话:

/

电 话:

0471-6577172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
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8115601011600329651

咨询服务人名称:
(盖章)



中科经纬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人名称:
(盖章)



内蒙古国发工程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秀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超

住 所:

/

住 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